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1000850037号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辰药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康辰药业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康辰药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辰药业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康辰药业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69,152,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904,448,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022,06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的《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 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 金额	本 年 使 用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 目资金	本期补充 流动资金 金额	归还 贷款	
891,425,937.00	38,694,600.61	485,294,108.76	16,252,340.34	-	-	428,574,088.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01,546,449.10 元，累计已投入 501,546,449.1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8,694,640.61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28,574,088.5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399,874,088.51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28,7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8578700024395266）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370188000114491）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381,631,126.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10,982.28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8	定期存款	7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18,231,979.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8014523410566	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
合计			428,574,088.5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15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其中，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30,155,165.81元，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28,715,360.85元。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年10月31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10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年10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28,700,000.00元，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开户银行	存款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80145234105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800.00	2020.12.31	2021.4.6	96天	3.30%
200000006754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70.00	2020.3.5	2021.3.5	360天	1.95%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

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12.2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54%，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1,080.2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上述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2.43%。

2、“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

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25%，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3,561.08 万元，占比 3.99%；节余募集资金 4,689.0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0.13 万元），占比 5.2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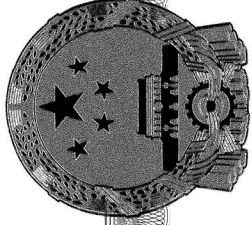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330.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154.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42.5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41,142.59	1,173.58	6,005.08	14.60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1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04.52	3,603.78	45.05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47.13	20,407.70	102.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142.59	89,142.59	1,625.23	50,154.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2,857.41万元，其中39,987.4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870.00万元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进度超过100.00%，主要系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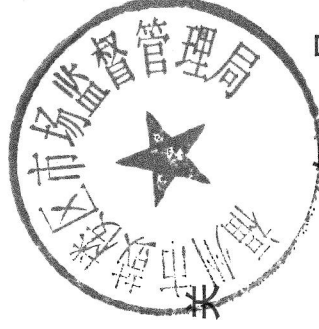
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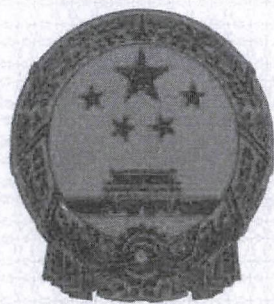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姓名 郭小军
 Full name 郭小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13
 Date of birth 1975-01-13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7501135612
 Identity card No. 511002197501135612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2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2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7900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2 月 20 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凤波
 Full name 张凤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07
 Date of birth 1984-09-07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1087198409072117
 Identity card No. 421087198409072117



张凤波(4401007900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790083

证书编号: 44010079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